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險股份有限公司 -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商品名稱: 23061210702

商品名稱:泰安產 物團體傷害失能保 險意外門診手術醫 療慰問金附加條款

條款項目	保險契約條款內容
承保範圍	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
	繳保險費,投保泰安產物團體傷害失能保險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
	簡稱本附加條款),本公司就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五
	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時,本公司依照本附加條款之約定,給付「意
	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保險金。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第二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的給付
慰問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遭受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合格醫師診斷進行門診手
	術者,本公司就每一次事故門診手術,定額給付被保險人本附加條款所約定的「意外門診
	手術醫療慰問金」,但每次意外事故給付以一次為限。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	第三條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的申領
慰問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醫療診斷書(應詳載手術名稱、部位);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之供。
	明文件。
	三、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
	文
思問金受益人的指 慰問金受益人的指	
定	
	意外門診手術醫療慰問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另行指定或變更。
	本公司為意外門診手術醫療給付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附加條款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
	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條款之適用	第五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其他事項仍適
	用主保險契約之規定。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